

附件三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醫院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受聘僱外國人		負責人	
健檢部門		電話	
認證實驗室負責人		電話	
展延申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能力試驗一年內合格證明、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註：辦理能力試驗、受訓機構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資料。		
請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醫院名稱：	申請醫院印信		
負責人：			
健檢業務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兩份。
本表供展延申請用。